

上海杉达学院文件

杉达内(实)〔2017〕6号

上海杉达学院关于印发 《上海杉达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学院(系)、各处(室、所、馆)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上海杉达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杉达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上海杉达学院
2017年12月25日

附件

上海杉达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(2017年12月25日)

一、实验室的实验指导教师、实验室管理人员以及进入实验室的学生都必须自觉、牢固地树立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事故的“四防”意识，切实做好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。

二、实验室管理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应经常性、不间断地检查实验室水、电、仪器设备是否完好，及时发现隐患，若发现设备有故障，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提出维修申请，确保教学和科研工作能正常进行。

三、学院领导要不定期地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加强对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意识的教育。

四、实验室内禁止使用电炉和一切加热用具（实验需要除外）。

五、若遇设备故障，在未明确设备损坏原因前，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应立即切断电源，等待专业人员来现场进行维修。

六、实验室管理人员下班前应对自己所管的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关好门窗、关紧水龙头、拉开总电源电闸，以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七、对因保管不慎、管理不当，造成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、化学药品丢失、损坏，管理人员应立即向主管部门、保卫处报告，不得延误时机。

八、对实验室存在的不安全因素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，提出整改建议。一旦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，实验室人员应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尽快并如实地向学校领导汇报。对造成安全事故责任者，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